

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SXRY-2025-007

项目名称: 榆林市星元医院胃肠镜主机、便携彩
超主机、鹰瞳眼底相机等设备维保服
务合同

招 标 人: 榆林市星元医院

投 标 人: 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. 6. 12

榆林市星元医院

胃肠镜主机、便携彩超主机、鹰瞳眼底相机等设备维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星元医院 乙方：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胃肠镜主机、便携彩超主机、鹰瞳眼底相机等设备维保服务达成本合同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。

1、合同有效期：48个月。

2、保修服务所保设备：

2.1 甲方设备：宾得高端胃肠镜

设备型号：EPK-i5500C

2.2 甲方设备：飞利浦便携彩超

设备型号：innosight

2.3 甲方设备：鹰瞳眼底相机

设备型号：AI-FD16aF

3、保修服务所保范围：

3.1 维保内容：标准全程保养服务

3.2 响应时间：在产品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：4小时；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：省会城市24小时，其他地区48小时，保证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：93%，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个工作日（一年253个工作日），停机超过一天，保修期顺延一天。

服务类别：

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类别为：全保。

4、服务要求：

4.1 宾得高端胃肠镜维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48个月，飞利浦便携彩超维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6个月，鹰瞳眼底相机维保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6个月，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，提供免费保修服务；

4.2 保证厂家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办事处和维修站，在中国有大量的专业维修工程师，驻扎在全国100多个城市，具备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。确保用户能够得到最贴近的服务；

4.3 提供全国客户免费电话，全年无休，365天在线客服报修、技术咨询及临床应用支

持；

4.4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，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，随时提供开箱验货、安装、调试或维修等服务；

4.5 具体服务内容：

1) 我公司对保修期内设备提供首次免费安装。

2) 响应时间与服务流程：

我公司提供 7*24 小时*365 天全年无休电话支持服务。

3) 响应时间

电话响应时间：接到客户报修后，电话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内。

现场服务时间：24 小时内，一般性故障 48 小时内故障排除；

4) 保修适用范围为我公司设备标准配置，免费提供保修所需的全部备件，备件为原厂生产且保证及时、充足供应。

5) 定期维护保养与设备校准：

保修期内，我公司将定期安排服务人员对设备每年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。

a) 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；

b)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；

c) 按照厂家标准检测；

d)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；

e) 定期记录设备状况、安全升级。

f) 安全检查：包括制定检查计划、机械安全检查、电气安全检查、完整安全检查记录；

g) 终身为客户提供电话指导服务。

6) 为客户建立设备保内服务档案包括：设备信息；安装信息；维护记录；远程网络提前判断设备隐患，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与维修并用远程网络与维修专家取得联系，享受在线诊断、升级、自动报告；

5、其他要求及说明

5.1 可通过远程网络提前判断设备隐患，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与维修。用远程网络与维修专家取得联系，可享受在线诊断、升级、自动报告；

5.2 负责建立设备服务档案，包括：设备信息、安装信息、维护记录。

5.3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、行业的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、全面的检测、维护及保养，以保证设备的高效、正常运作。

6、甲方的责任：

(1)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、地线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温度、湿度、防鼠、防雷等场地环境的要求。

(2) 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，甲方应该保密。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。

(3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保修、维修服务费用。

7、合同总价款：

总价 RMB 101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壹万柒仟元整）。

8、付款方式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40%的预付款，用于供应商开展设备维护前期准备工作。

(2) 进度款：根据设备维护工作进度支付款项，完成设备初次检查并制定维护后付 20%。

(3) 验收款：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支付剩余款项的 40%。

9、合同的变更和转让：合同有效期内，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，否则不可变更合同的权利、义务、内容。

10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，则按每延期1天向甲方顺延2天保修期的方式补偿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1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星元医院

地址：榆林市西人民路 3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323663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三区四号楼
四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崔小姣

手机：152-4669-7720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